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已使用完毕，对应开立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于近日完成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 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487,4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 1,548,584,019.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2,236,77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36 号）。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销户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457789920010	29,662.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4200252160	1,043,911.89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2900255541	32,866.0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目前，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1,106,440.60 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